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广报阡陌间五楼广报厅。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769,684,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917%。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764,50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45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5,184,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65%。

(四)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184,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65%。

(五)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208,5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76,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08,2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31%；反对47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6,2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41%；反对618,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5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2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41%；反对6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062,0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622,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1,7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874%；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01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999,6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685,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99,3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38%；反对68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687,70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997,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7,43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78%；反对99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3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李波、王嘉南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通道"）9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逐项审议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1.交易方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佳源创盛持有的兰州中通道97%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佳源创盛持有的兰州中通道97%股权，具体比例视政府主管机关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因兰州中通道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佳源创盛所持兰州中通道股权比例调整，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佳源创盛持有兰州中通道股权比例相应调整。交易完成后，兰州中通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源创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兰州中通道97%股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3.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持续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佳源创盛按照交割后股权架构及比例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佳源创盛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公司、佳源创盛及兰州中通道应尽最大努力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或经交易双方另行书面认定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违约方除应履行《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佳源创盛、兰州中通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佳源创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66,874,90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4.65%，系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公司董事庞博先生存在兼任佳源创盛关联企业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监事代礼平女士存在兼任佳源创盛董事与分管副总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并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深圳综指，399106.SZ）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4.28%，未超过20%；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建筑指数，886016.WI）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28.27%，超过20%；公司已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上报，并在《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规定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他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购买资产价格、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过渡期间损益承担相关事宜等；

2.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调整、修订、完善，并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参与交易的中介机构；

5.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具体负责实施本次交易；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6月2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通道"）9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逐项审议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1.交易方案－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佳源创盛持有的兰州中通道97%股权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佳源创盛持有的兰州中通道97%股权，具体比例视政府主管机关审批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签订后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因兰州中通道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佳源创盛所持兰州中通道股权比例调整，则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佳源创盛持有兰州中通道股权比例相应调整。交易完成后，兰州中通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2.交易对手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佳源创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兰州中通道97%股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3.交易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截至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鉴于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自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持续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佳源创盛按照交割后股权架构及比例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佳源创盛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5.标的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公司、佳源创盛及兰州中通道应尽最大努力于《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或经交易双方另行书面认定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违约方除应履行《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6.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公司拟与佳源创盛、兰州中通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佳源创盛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66,874,90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4.65%，系公司控股股东。

同时，公司董事庞博先生存在兼任佳源创盛关联企业浙江佳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监事代礼平女士存在兼任佳源创盛董事与分管副总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并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深圳综指，399106.SZ）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4.28%，未超过20%；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建筑指数，886016.WI）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28.27%，超过20%；公司已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上报，并在《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风险提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在第十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情形，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代礼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公司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签署并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最终获得交易方案的批准为前提。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8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统称"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股股东仅能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5:00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 郁亮

6、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1、2021年度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5	3,277,012,213	33.9357	621	1,609,002,260	16.6623	686	4,886,014,473	50.5980
H股	1	964,646,930	50.7392	–	–	–	1	964,646,930	50.7392
总体	66	4,241,659,143	36.6998	621	1,609,002,260	13.9215	687	5,850,661,403	50.6213

2、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A股	65	3,276,932,061	33.9349	621	1,609,002,260	16.6623	686	4,885,934,321	50.5972

3、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H股	1	920,551,722	48.4198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	4,880,637,512	99.8900	5,169,861	0.1058	207,100	0.0042
		H股	961,764,844	99.7012	12,500	0.0013	2,869,586	0.2975
		总体	5,842,402,356	99.8588	5,182,361	0.0886	3,076,686	0.0526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A股	4,880,609,812	99.8894	5,200,361	0.1064	204,300	0.0042
		H股	961,764,844	99.7012	12,500	0.0013	2,869,586	0.2975
		总体	5,842,374,656	99.8584	5,212,861	0.0891	3,073,886	0.0525
3	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A股	4,880,667,112	99.8906	5,129,061	0.1050	218,300	0.0044
		H股	961,764,844	99.7012	12,500	0.0013	2,869,586	0.2975
		总体	5,842,431,956	99.8593	5,141,561	0.0879	3,087,886	0.0528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4,862,173,150	99.5120	22,310,612	0.4566	1,530,711	0.0314
		H股	885,982,019	91.8452	78,664,911	8.1548	0	0.0000
		总体	5,748,155,169	98.2480	100,975,523	1.7259	1,530,711	0.026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4,879,092,498	99.8583	6,699,575	0.1371	222,400	0.0046
		H股	960,543,997	99.5747	4,102,933	0.4253	0	0.0000
		总体	5,839,636,495	99.8116	10,802,508	0.1846	222,400	0.0038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4,701,825,570	96.2303	183,226,603	3.7500	962,300	0.0197
		H股	292,030,451	30.2733	672,286,079	69.6924	330,400	0.0343
		总体	4,993,856,021	85.3554	855,512,682	14.6225	1,292,700	0.0221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4,881,293,423	99.9034	4,639,950	0.0950	81,100	0.0016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5,845,940,353	99.9193	4,639,950	0.0793	81,100	0.0014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A股	4,878,934,812	99.8551	7,032,161	0.1439	47,500	0.0010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5,843,581,742	99.8790	7,032,161	0.1202	47,500	0.0008

议案1-7均获得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8获得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股份类别	中小股东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股	1,049,308,351	97.7784	22,310,612	2.0790	1,530,711	0.1426
		H股	885,982,019	91.8452	78,664,911	8.1548	0	0.0000
		总体	1,935,290,370	94.9698	100,975,523	4.9551	1,530,711	0.0751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A股	1,066,227,699	99.3550	6,699,575	0.6243	222,400	0.0207
		H股	960,543,997	99.5747	4,102,933	0.4253	0	0.0000
		总体	2,026,771,696	99.4590	10,802,508	0.5301	222,400	0.0109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	888,960,771	82.8366	183,226,603	17.0737	962,300	0.0897
		H股	292,030,451	30.2733	672,286,079	69.6924	330,400	0.0343
		总体	1,180,991,222	57.9543	855,512,682	41.9822	1,292,700	0.0635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股	1,068,428,624	99.5601	4,639,950	0.4324	81,100	0.0075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033,075,554	99.7683	4,639,950	0.2277	81,100	0.0040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A股	1,066,070,013	99.3403	7,032,161	0.6553	47,500	0.0044
		H股	964,646,9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总体	2,030,716,943	99.6526	7,032,161	0.3451	47,500	0.0023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4,878,854,660	99.8551	7,032,161	0.1439	47,500	0.001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1,065,989,861	99.3402	7,032,161	0.6553	47,500	0.0045

（三）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股数	比例(%)	反对 股数	比例(%)	弃权 股数	比例(%)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以股代息"的议案	920,393,730	99.9828	157,992	0.0172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王翠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5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5%以上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山汇金壹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34.4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如山汇金壹号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止至2022年6月27日，如山汇金壹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16.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99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18.1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1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如山汇金壹号	集中竞价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7日	10.99	916.3000	0.9990%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27日	11.56	918.1244	1.0010%
	合计			1,834.4244	2.0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山汇金壹号	合计持有股份	2,604.1666	2.8392%	769.7422	0.83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1666	2.8392%	769.7422	0.83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60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5日-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	0020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34.4244	2.00	
合 计	1,834.4244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9.71	8,906.9416	9.71
舟山如山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1666	2.84	769.7422	0.84
诸暨市蓟原智勇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3662	1.64	1,501.3662	1.64
姚新义	130.0104	0.14	130.0104	0.14
合计持有股份	13,142.4848	14.33	11,308.0604	1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2.4744	14.19	11,178.0500	1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104	0.14	130.0104	0.1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如山汇金壹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34.42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如山汇金壹号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如山汇金壹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山汇金壹号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四、备查文件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